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七、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1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2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五、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3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的补充说明	48
二十四、 结论意见	49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或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6]518Z0851 号的《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6]518Z0850 号的《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6]518Z0482 号的《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尼索科”）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此前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由“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变更为“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新增报告期”），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新增报告期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

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

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
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
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
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
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
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
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
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
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
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
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
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在互联网上进行必要的检索等，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容诚就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等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规定（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并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已就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已经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资产完整，且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71%、95.41%和94.01%，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倪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倪泉实际控制发行人78.5508%股份的表决权。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等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

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检索，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987.6444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95.8815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995.8815 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303.03 万元、13,575.11 万元和 11,085.8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动。

（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倪泉，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一）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除向境外销售产品外，发行人不存在于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获得的经营资质、许可或备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以下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及备案：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4206312	2023年11月15日	三年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33100	2022年5月6日	—
发行人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4403161KC6	2017年6月29日	—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4403161KC6；检验检疫备案号4700113695	2017年6月29日	长期有效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057867801A002Y	2025年9月27日	至2030年9月26日
惠州尼索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300MA54A41Q4C001Y	2022年10月31日	至2027年10月30日
重庆键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107MA5U6EA59L001W	2025年4月16日	至2030年4月15日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近两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

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6.71%、95.41%和 94.01%，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及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及资产状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倪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泉外，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以上的自然人为黄健。

3.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深圳众勤远、国中投资（西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国中投资（贵州）。

4.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为倪泉、陈潮鹏、张庆、林森、王丽霞；高级管理人员为倪泉、杨健、刘剑林、叶东林、于小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史高级管理人员为倪勇。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其他关联方

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张庆担任外部董事的企业
2	博盛尚（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张庆担任外部董事的企业
3	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张庆担任外部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市憧憬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陈潮鹏兄弟配偶王玉姗持股 95%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深圳市无忧园艺有限公司	陈潮鹏兄弟配偶王玉姗持股 49%的企业
6	Chain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独立董事林森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7	深圳行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森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8	北京新浩驰科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森的姐妹林萃持股 99%并担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9	北京浩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森的姐妹林萃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0	北京尚水尚锋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森的姐妹林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1	北京卓晖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森的姐妹林萃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12	尚雅天和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森的姐妹配偶黄晖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3	北京中道天和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森的姐妹配偶黄晖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4	北京协成经贸公司	独立董事林森的姐妹配偶黄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	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叶东林配偶李凤云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16	惠州市贝恩施科技有限公司	叶东林配偶李凤云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7	广东凯歌技术有限公司	叶东林配偶李凤云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8	汕头市贝壳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叶东林配偶李凤云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9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黄健持股 99.4%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0	厦门信和达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80%，黄健持股 1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1	厦门泰亘信电子有限公司	黄健担任董事，香港亮讯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股权的企业
22	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黄健担任董事，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9%的企业
23	厦门信泰思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由黄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厦门信泰思软件有限公司	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由黄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厦门新风华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85%，黄健持股 11%的企业
26	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	黄健母亲陈淑英持股 95%的企业
27	上海霖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41%，且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28	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5%的企业
29	厦门泛鼎芯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健持有 65.3592%份额的企业
30	嘉兴芯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健持有 26.7380%份额的企业，且为持有第一大份额的合伙人
31	厦门雅信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健持有 99.938%份额的企业
32	厦门博纳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健持有 96%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3	厦门信创智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健持有 80%份额的企业
34	厦门泛鼎佳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健持有 42.4779%份额的企业，且为持有第一大份额的合伙人
35	天津泛鼎佳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泛鼎佳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9815%份额的企业
36	厦门泛鼎健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健持有 99.0099%份额的企业
37	厦门信创智建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健持有 79.6059%份额的企业
38	厦门信和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持有 95%股权，黄健持有 5%股权的企业
39	上海格瑞宝电子有限公司	黄健及其母亲陈淑英实际控制 49.69%股权，构成共同控制的企业
40	江苏格瑞宝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格瑞宝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1	深圳格瑞宝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格瑞宝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2	厦门智宏翔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7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3	深圳市飞尼奥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4	厦门唯样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5	厦门艾斯迪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6	上海全一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7	趋势照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8	上海寅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9	上海科舶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50	厦门赛思唯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51	苏州工业园区苏海精密配件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供应链有限公司持股 90%的企业
52	厦门信和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80%，黄健配偶茅志理持股 20%的企业
53	深圳市麦信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供应链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54	厦门至芯达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60%，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55	深圳市胜达威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60%
56	北京赛尔全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供应链有限公司持股 55%的企业
57	惠州市创锐微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55%的企业
58	惠州市国创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55%的企业
59	深圳市盟微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60	厦门艾斯迪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思加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61	东莞市思加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艾斯迪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62	福建永鑫智连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46%的企业
63	厦门华信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的企业
64	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新风华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45%且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65	厦门信芯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1%合伙份额，黄健母亲陈淑英持有 49.4%合伙份额的企业
66	厦门基京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健母亲陈淑英持有 99%合伙份额的企业
67	厦门中联阳光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68	厦门鑫保盛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69	厦门飞尼奥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70	智习（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71	厦门聚波达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72	深圳市信本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飞尼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73	厦门凯库勒新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74	厦门信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凯库勒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75	深圳市宣盈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的企业
76	厦门禾丰瑞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77	厦门信诚力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8	厦门冠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79	艾普睿瑪（香港）有限公司	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80	厦门唯样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厦门唯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的企业
81	厦门捷诚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82	厦门宏高货运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83	江西华信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华信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8%的企业
84	厦门禾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禾丰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85	深圳市永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6.51%的份额且为第一大合伙份额持有人的企业
86	香港临泰微科技有限公司	黄健配偶茅志理持股 100%的企业
87	联新通路（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临泰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88	聚波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临泰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89	厦门益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临泰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90	深圳前海泰集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临泰微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99.9524%财产份额的企业
91	香港信和達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临泰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92	香港亮讯电子有限公司	黄健配偶茅志理持股 100%的企业
93	厦门信亘财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泰亘信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94	上海盈和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泰亘信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69.5%的企业
95	上海亮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黄健配偶茅志理持股 30%的企业
96	苏州辉迪电子有限公司	黄健配偶茅志理持股 46.5%的企业
97	厦门中恒微电子有限公司	黄健持股 29%的企业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重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升达康科技有限公司	叶东林曾担任监事、财务总监的企业，分别于 2023 年 3 月、2023 年 2 月辞任监事、财务总监职位
2	厦门泰亘信科技有限公司	黄健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黄健配偶茅志理曾实际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	厦门锐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黄健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4	金冠达电子科技（平潭）有限公司	黄健曾持股 33.6%且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于 2023 年 7 月退出持股
5	日鸿咖啡（深圳）有限公司	黄健曾实际控制的企业，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6	厦门信元达科技有限公司	黄健曾实际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7	厦门飞玥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曾持股 86%，黄健配偶茅志理曾持股 14%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退出持股
8	深圳聚波达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飞玥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上海麟遨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飞玥电子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10	厦门博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 51%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退出持股
11	厦门博电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博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2	厦门建信东科技有限公司	黄健母亲陈淑英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13	厦门希瑞美科电子有限公司	黄健母亲陈淑英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14	厦门聚波达科技有限公司	黄健母亲陈淑英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15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张庆曾担任外部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卸任；公司副总经理刘剑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16	深圳巴斯巴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刘剑林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17	江西巴斯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8	贵州遵义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9	重庆巴斯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0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张庆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
21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张庆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22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张庆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23	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张庆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3 月卸任
24	洛阳月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张庆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卸任
25	深圳京龙睿信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张庆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卸任
26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忆乡村菜馆	刘剑林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27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思创自动化设备经营部	刘剑林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28	深圳雷炎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森曾担任首席财务官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卸任
29	Asialinq Investments Pte.Ltd	独立董事林森曾担任首席财务官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30	北京万润卓华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森的姐妹配偶黄晖曾持股 3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31	北京天润金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森的姐妹配偶黄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2	东莞市欧朋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杨健曾担任运营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
33	红品晶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杨健曾担任运营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34	深圳前海巴斯博瑞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剑林曾持有 40%的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退出持股
35	同方证券有限公司	于小俊曾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卸任
36	江苏铭莱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于小俊曾担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37	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张庆曾担任外部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1 月卸任
38	厦门唯礼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唯样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51%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0 月退出持股
39	深圳杰世腾咖啡有限公司	深圳市麦信实业有限公司曾持股 70%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退出持股
40	香港信和達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的企业，现持股 49%
41	勝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2	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信和達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43	環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4	Sinohope Hong Kong Ltd	独立董事林森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卸任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不包括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巴斯巴集团	销售产品	882.35	1.17%	545.16	0.96%	448.24	0.96%
苏州工业园区苏海精密配件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55	0.01%	-	-	-	-

注：巴斯巴集团具体为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贵州遵义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巴斯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巴斯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占比为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常性关联采购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5 年度发生额 (万元)	2024 年度发生额 (万元)	2023 年度发生额 (万元)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570.05	515.57	445.83

注：上述薪酬总额包括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公司任职的近亲属在报告期内支付的薪酬。上述薪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和由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不含股权激励费用。

（4）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对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共同借款人	被担保方/主债务人	性质	担保/共同借款金额 (万元)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终止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倪泉	发行人	担保	500.00	2022/6/30	2023/6/30	是
2	倪泉、王瑜	发行人	担保	2,000.00	2023/9/27	2024/9/27	是
3	倪泉	发行人	担保	0.00	2024/9/16	2025/9/15	是
4	倪泉	发行人	共同借款	500.00	2022/6/30	2023/6/30	是

注：本表第 1 项，倪泉为发行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惠州尼索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倪泉、王瑜、惠州尼索科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表第 2 项，倪泉和王瑜为发行人授信下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银行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发行人实际借款 2,000 万元；

本表第 3 项，倪泉为发行人授信下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银行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发行人未

发生实际借款；

本表第 4 项，倪泉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债务责任。

报告期内，关联方对发行人采购铜材进行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5 年度 (万元)	2024 年度 (万元)	2023 年度 (万元)	担保期限
1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倪泉	发行人	-	-	1.48	2023/01/01-2024/12/31
2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倪泉	发行人	-	93.83	493.13	2022/09/15-2026/12/31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持续采购铜材，采购合同约定由倪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报告期内双方交易金额、结算金额持续变动，故担保金额按照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统计。

（2）专利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倪泉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查询，报告期内，倪泉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1920932792.4 的“鳞片式夹簧及插套”实用新型专利及专利号为 ZL201910018537.3 的“一种接触件、插套结构及复合孔套结构”发明专利分别转让予发行人，前述专利权转让事宜已分别于 2022 年 4 月、2023 年 12 月完成专利著录项目变更登记。根据发行人确认，该等专利系无偿转让。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如下：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巴斯巴集团	应收账款	976.54	444.92	511.57
苏州工业园区苏海精密配件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0.14	-	-
合计		976.68	444.92	511.57

（2）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应付账款。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泉出具调查表及声明与承诺，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泉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 核查意见

1. 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或确认，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已回避。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取得全体过半数同意，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皆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 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3.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相关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用途	土地坐落	面积（m²）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是否抵押
1.	惠州尼索科	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02583 号	工业用地	惠州大亚湾西区谭公东路 162 号	5,003.00	出让	2070 年 7 月 12 日	否
2.		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02582 号						
3.	尼索科	粤（202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452069 号	工业用地	坑梓街道沙田社区规划砾田路与下角路交汇处西北角	14,007.35	出让	2055 年 11 月 23 日	否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土地的权属证书及实地调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房产合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²）	房屋用途	是否抵押
1.	惠州尼索科	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02583 号	惠州大亚湾西区谭公东路 162 号（2 号厂房）	11,249.43	厂房	否
2.		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02582 号	惠州大亚湾西区谭公东路 162 号（1 号员工宿舍）	2,684.15	宿舍	否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及实地核查，发行人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专利合计 105 项，其中境内专利 104 项，境外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浮动插头及浮动连接器	ZL202410717564.0	发明授权	自 2024 年 06 月 04 日起 2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2	一种大电流接触件及扁形连接器	ZL202210301909.5	发明授权	自 2022 年 03 月 25 日起 2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3	一种接触件、插套结构及复合孔套结构	ZL201910018537.3	发明授权	自 2019 年 01 月 09 日起 20 年	尼索科	受让取得
4	多触点式接触件、夹簧、夹簧插套、冠簧及冠簧插套	ZL201910522418.1	发明授权	自 2019 年 06 月 17 日起 2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5	直角连接器自锁结构及直角连接器	ZL201910378837.2	发明授权	自 2019 年 05 月 08 日起 2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6	一种紧凑型插拔连接器	ZL201811408260.7	发明授权	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 2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7	一种方形折叠簧接触件	ZL202110556539.5	发明授权	自 2021 年 05 月 21 日起 2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8	插套式电接触装置	ZL201710013661.1	发明授权	自 2017 年 01 月 09 日起 2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9	大电流插拔端子排	ZL201710708900.5	发明授权	自 2017 年 08 月 17 日起 2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10	可换装接触件的插孔以及插孔固定结构	ZL202010703624.5	发明授权	自 2020 年 07 月 21 日起 2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11	接触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810350478.5	发明授权	自 2018 年 04 月 18 日起 2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12	一种气动压力机	ZL201611239485.5	发明授权	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 2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13	紧凑型插孔接触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010614586.2	发明授权	自 2010 年 12 月 30 日起 20 年	尼索科	受让取得
14	插孔接触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210443706.6	发明授权	自 2012 年 11 月 08 日起 20 年	尼索科	受让取得
15	浮动式连接器	ZL202410475978.7	发明授权	自 2024 年 04 月 19 日起 2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6	连接端子	ZL202410021878.7	发明授权	自 2024 年 01 月 05 日起 2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17	小型化大电流连接器	ZL202111659930.4	发明授权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 2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18	液冷端子	ZL202310077410.5	发明授权	自 2023 年 01 月 15 日起 2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19	连接器导电体	ZL202310196770.7	发明授权	自 2023 年 03 月 02 日起 2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20	一种折叠簧接触件	ZL202110402783.6	发明授权	自 2021 年 04 月 14 日起 2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21	一种分体式插孔	ZL202110401665.3	发明授权	自 2021 年 04 月 14 日起 2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22	连接片	ZL202321908598.5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07 月 19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23	连接器插孔结构	ZL202321445482.2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06 月 07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24	插孔结构	ZL202321359543.3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05 月 30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25	电池模组	ZL202321319988.9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05 月 26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26	防偏摆插孔	ZL202321350965.4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05 月 30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27	可拆卸式电池组	ZL202321315801.8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05 月 26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28	连接片及电池模组	ZL202321322663.6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05 月 26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29	便捷式电池组	ZL202321450925.7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06 月 07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30	电池包	ZL202321445493.0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06 月 07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31	一种接触件、及防水端子结构	ZL202221520995.0	实用新型	自 2022 年 06 月 17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32	一种 PCB 端子连接器结构	ZL202123221667.9	实用新型	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33	一种扁形小型化多触点接触件结构	ZL202123224697.5	实用新型	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34	一种圆筒重叠簧接触件结构	ZL202121899863.9	实用新型	自 2021 年 08 月 14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35	一种自密闭式端子结构	ZL202122016887.1	实用新型	自 2021 年 08 月 25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36	可替换簧片的充电插座	ZL202022745158.5	实用新型	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37	可替换簧片的充电插座	ZL202022753598.5	实用新型	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38	紧凑型矩形接触件、及插孔连接器	ZL202021892820.3	实用新型	自 2020 年 09 月 03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39	防手触插孔	ZL202022339795.2	实用新型	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40	可换插针端子	ZL202022342692.1	实用新型	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41	冲压型可换装接触件插孔、以及插孔连接结构	ZL202022004296.8	实用新型	自 2020 年 09 月 14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42	一体化扭簧插孔	ZL202021736730.5	实用新型	自 2020 年 08 月 19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43	一种扭簧插孔的连接结构	ZL202021737771.6	实用新型	自 2020 年 08 月 19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44	一种 W 型弹片及插套结构	ZL202021168527.2	实用新型	自 2020 年 06 月 22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45	一种紧凑滑动锁扣结构	ZL202020652132.3	实用新型	自 2020 年 04 月 26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46	一种 V 型冠簧及冠簧插套结构	ZL202020064719.2	实用新型	自 2020 年 01 月 13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47	一种 V 型弹片及插套结构	ZL202020063224.8	实用新型	自 2020 年 01 月 13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48	一种简易插套连接器	ZL202020072266.8	实用新型	自 2020 年 01 月 14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49	一种接触件、插套结构及复合孔套结构	ZL201920032331.1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01 月 09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受让取得
50	鳞片式夹簧及插套	ZL201920932792.4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06 月 20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受让取得
51	一种简易型插拔连接器	ZL201821947536.4	实用新型	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52	复合插孔	ZL201821958717.7	实用新型	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53	卡止式插套	ZL201820552531.5	实用新型	自 2018 年 04 月 18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54	可换装插孔的接触件装置	ZL201720813382.9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07 月 06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55	插套式电连接装置	ZL201720245952.9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03 月 14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56	自锁式连接装置	ZL201720258415.8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03 月 16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57	可换装接触件装置	ZL201720271222.6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03 月 20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58	连接端子	ZL202511014890.6	发明专利	自 2025 年 07 月 23 日起 2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59	一种简易旋转机械手臂	ZL201621457825.7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60	一种气动压力机	ZL201621457826.1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61	一种电池连接组件及电池装置	ZL201621042220.1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09 月 07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62	一种新型插孔件	ZL201621053738.5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09 月 12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63	一种紧凑型自锁式插孔接触件组件及电连接器	ZL201620279028.8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04 月 06 日起 10 年	尼索科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64	连接端子	ZL2024224289 45.5	实用新型	自 2024 年 10 月 09 日 起 10 年	惠州 尼索科	原始 取得
65	浮动式连接端子	ZL2024223982 85.0	实用新型	自 2024 年 09 月 30 日 起 10 年	惠州 尼索科	原始 取得
66	浮动式连接端子	ZL2024223982 89.9	实用新型	自 2024 年 09 月 30 日 起 10 年	惠州 尼索科	原始 取得
67	片式插孔结构	ZL2024220672 85.2	实用新型	自 2024 年 08 月 23 日 起 10 年	惠州 尼索科	原始 取得
68	插孔端子	ZL2024213162 00.3	实用新型	自 2024 年 06 月 07 日 起 10 年	惠州 尼索科	原始 取得
69	片式插孔端子	ZL2024216052 45.2	实用新型	自 2024 年 07 月 08 日 起 10 年	惠州 尼索科	原始 取得
70	连接器端子	ZL2023231661 46.7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起 10 年	惠州 尼索科	原始 取得
71	连接端子	ZL2023227489 24.7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起 10 年	惠州 尼索科	原始 取得
72	一种带鼓簧的插针结构	ZL2023210544 68.X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05 月 06 日 起 10 年	惠州 尼索科	原始 取得
73	一种双向接触件及端子	ZL2023211521 58.1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05 月 15 日 起 10 年	惠州 尼索科	原始 取得
74	插针结构	ZL2023203940 45.6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03 月 03 日 起 10 年	惠州 尼索科	原始 取得
75	一种大电流转接端子结构	ZL2022216791 91.5	实用新型	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 起 10 年	惠州 尼索科	原始 取得
76	接触件及电连接器	ZL2022225831 50.2	实用新型	自 2022 年 09 月 27 日 起 10 年	惠州 尼索科	原始 取得
77	一种小型化电接触插套结构	ZL2021232216 69.8	实用新型	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起 10 年	惠州 尼索科	原始 取得
78	一种重叠簧片插孔结构	ZL2021214973 46.9	实用新型	自 2021 年 07 月 02 日 起 10 年	惠州 尼索科	原始 取得
79	一种方形折叠簧连接器	ZL2021215011 33.9	实用新型	自 2021 年 07 月 02 日 起 10 年	惠州 尼索科	原始 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80	一种可快换插孔的充电连接器	ZL202120760967.5	实用新型	自 2021 年 04 月 14 日起 1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81	一种分体式插针	ZL202120762664.7	实用新型	自 2021 年 04 月 14 日起 1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82	一种可快速更换插针的充电插头	ZL202120762670.2	实用新型	自 2021 年 04 月 14 日起 1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83	连接器	ZL202311324966.6	发明授权	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 2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84	浮动式连接端子	ZL202422866290.X	实用新型	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 1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85	连接端子	ZL202422884197.1	实用新型	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 1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86	连接端子	ZL202423307099.8	实用新型	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 1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87	浮动式连接端子	ZL202510973518.1	发明授权	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 20 年	惠州尼索科	原始取得
88	一种用于太阳能热水器的吸热板	ZL201822175044.4	实用新型	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 10 年	重庆键合	原始取得
89	一种太阳能电池板的液冷系统	ZL201822177643.X	实用新型	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 10 年	重庆键合	原始取得
90	一种新型太阳能电池板风冷结构	ZL201822177694.2	实用新型	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 10 年	重庆键合	原始取得
91	一种半导体功率芯片散热器	ZL201822182153.9	实用新型	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 10 年	重庆键合	原始取得
92	一种太阳能热水器的管道连接件	ZL201822182673.X	实用新型	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 10 年	重庆键合	原始取得
93	一种新型芯片封装模块	ZL201822181872.9	实用新型	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 10 年	重庆键合	原始取得
94	一种液冷散热器	ZL201822199769.7	实用新型	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 10 年	重庆键合	原始取得
95	一种太阳能电池冷却系统	ZL201822198951.0	实用新型	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 10 年	重庆键合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96	一种晶闸管用水冷散热器	ZL201922453765.1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 10 年	重庆键合	原始取得
97	一种散热器及半导体功率模块的散热结构	ZL201922453763.2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 10 年	重庆键合	原始取得
98	一种断路器用铜铝复合触头、触臂及刀片	ZL202122350629.7	实用新型	自 2021 年 09 月 27 日起 10 年	重庆键合	原始取得
99	一种配电柜母排	ZL202320408641.5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03 月 07 日起 10 年	重庆键合	原始取得
100	一种母排系统	ZL202320408635.X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03 月 07 日起 10 年	重庆键合	原始取得
101	一种高压隔离开关	ZL202320677923.5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03 月 31 日起 10 年	重庆键合	原始取得
102	一种断路器抽屉座母排	ZL202321009195.7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04 月 28 日起 10 年	重庆键合	原始取得
103	一种热管或均温板与风冷冷散热器的连接结构	ZL202322026702.4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07 月 31 日起 10 年	重庆键合	原始取得
104	一种导热管与水冷散热器的连接结构	ZL202322115325.1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08 月 08 日起 10 年	重庆键合	原始取得

注 1：序号 3、序号 49 及序号 50 的专利，由倪泉无偿转让给公司；

注 2：序号 13 的专利，由倪泉于 2016 年 2 月取得授权，2016 年 12 月由倪泉无偿转让给公司；

注 3：序号 14 的专利，由倪泉和邢国坚于 2015 年 8 月取得授权，2018 年由倪泉和邢国坚无偿转让给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专利权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专利的权属证书、《专利权转让协议》，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该等境内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境外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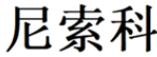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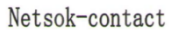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地区
1	Contact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US11362471B2	发明专利	至 2039 年 4 月 5 日	尼索科	受让取得	美国

注：上述境外专利的申请权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由倪泉无偿转让给公司，2022 年 6 月 14 日由公司取得专利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境外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合计 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69837604	9	尼索科	2023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		65844752	35	尼索科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		59143864	9	尼索科	2022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4.		34995931	35	尼索科	2019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5.		17407796	9	尼索科	2016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6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6.		70775437	9	尼索科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34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7.		84234911	35	尼索科	2025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5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8.		70478690	9	重庆键合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上述序号 6 所列商标（注册号：70775437），镇江市美盛母线有限公司曾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文件并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该商标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裁定对该商标予以维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未进一步提起诉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商标的注册证书，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

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作品著作权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尼索科	尼索科	国作登字-2022-F-10125264	美术	2022-03-01	2022-03-01	2022-06-22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检索及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查询，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作品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六）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域名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域名类型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案/许可证号
1.	netsok.net	惠州尼索科	国际顶级域名	2012.11.29	2027.11.29	粤 ICP 备 2023011782 号-1
2.	bonding-tech.com	重庆键合	国际顶级域名	2017.12.25	2029.12.25	渝 ICP 备 18001246 号-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域名证书，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检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该等域名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设备包括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及运输工具等，均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八）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有 4 处主要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尼索科	深圳市坪山区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3栋1层	3,269.46	2025.04.01 - 2030.03.31	厂房	是
2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尼索科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荣田路4号深港先进制造业产业园（曾用名：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3栋4层	3,533.29	2026.02.15 - 2030.03.31	厂房	是
3	邹奔	尼索科	惠州市大亚湾西区石化大道西66号卓越东部蔚蓝海岸花园南区（二期）16栋二单元25层04号房	110.13	2025.07.01 - 2027.06.30 （注1）	宿舍	是
4	重庆金凤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2）	重庆键合	重庆市高新区金凤镇凤笙路19号（二期标准厂房）6号楼第二层部分	3,674	2026.01.01 - 2027.12.31	厂房	是

注1：上述第3项租赁合同已于2026年6月5日终止。

注2：根据重庆键合提供的租赁物业产权证明文件，上述第4项租赁厂房的所有权人为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月28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重庆金凤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整租方有权就上述厂房对外出租。

经核查，上述第1-2项、第4项租赁房产存在第三方抵押权。

根据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出具的《关于查询房产抵押情况的复函》及《证明》，发行人前述第1-2项租赁房产上存在的第三方抵押权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金额	不动产权证号	抵押登记时间
1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73,000 万元	粤（202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8839号	2026年5月20日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36,500 万元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6,500 万元		

根据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前述第 4 项租赁房产上存在的第三方抵押权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金额	抵押登记业务编号	抵押登记时间
1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行	1.1954 亿元	201508271050142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 号）第十四条规定：租赁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承租人请求房屋受让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租赁房屋具有下列情形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房屋在出租前已设立抵押权，因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发生所有权变动的。

上述第三方抵押权于发行人承租前述租赁房产前已完成设立登记，根据前述规定，如租赁期限内相关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而面临搬迁的风险。

鉴于（1）发行人与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之附件一《补充条款》约定：“甲方（即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保证在租赁期间，抵押权的存在不影响乙方（即发行人）对厂房的正常使用，否则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九条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导致厂房所有权发生变动，甲方应在得知该情况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当协调新的厂房所有权人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并签署相关协议。”（2）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出具《证明》，确认其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充足的资金储备以履行前述抵押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债务，其违约风险及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小。此外，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其就前述抵押权对应的抵押合同及其主合同不存在任何违约事项或违约风险，并承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抵押合同及其主合同的约定，按时履行还款义务，以降低违约风险；（3）根据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其已根据法律法规、抵押合同及其主合同的规定向债权人履行通知义务并取得全部必要的同意（如适用），不存在任何影响《租赁合同》效力或致使发行人无法按约定合法占有、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形；

（4）根据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确认其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充足的资金储备以履行前述抵押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债务，其违约风险及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小。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其就前述抵押权对应的抵押合同及其主合同不存在任何违约事项或违约风险，不存在任何影响重庆键合已签署的租赁合同效力或致使重庆键合无法按约定合法占有、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形。如因上述抵押权事项导致对重庆键合使用租赁房产造成任何实质障碍的，其将积极为重庆键合提供其他替代租赁房产，尽最大可能避免影响重庆键合的生产经营活动，减小重庆键合损失。（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泉已经对上述租赁物业的潜在搬迁风险作出承诺：“在租赁期间，如果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任何原因而发生）、面临强制拆除、被依法征收、征用或拆迁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无法继续租用上述租赁房产，本人将积极协助公司尽快寻找符合替代条件的房产，保障租赁房产的搬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其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迁、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直接损失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所负第三方抵押权而导致的搬迁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九）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披露的租赁房产存在第三方抵押权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该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或其他对公司具有战略意义的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接器接触件	2023年9月2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连接器接触件	2024年4月11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连接器接触件	2020年7月3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连接器接触件	2025年4月11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8年4月10日	正在履行
5	宣城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连接器接触件	2023年6月8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年6月7日到期，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	深圳班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连接器接触件	2021年12月1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年11月30日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福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连接器接触件	2024年7月1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7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8	上海班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连接器接触件	2022年2月17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年2月16日	履行完毕
9	上海班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连接器接触件	2023年2月22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6年2月21日	正在履行
10	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	连接器接触件	2022年12月5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1	宁波高松技术有限公司	连接器接触件	2023年6月1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年5月31日到期，自动延期一年	正在履行
12	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接器接触件	2023年11月1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年10月31日到期，自动延期一年，如协议附件尚未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在附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13	天海电器	连接器接触件	2023年10月31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或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T2 紫铜排（棒）	2022 年 9 月 15 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T2 紫铜排（棒）	2025 年 1 月 1 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废紫铜委外加工	2022 年 1 月 10 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 年 1 月 9 日	履行完毕
4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精度铜板带	2023 年 1 月 1 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5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精度铜板带	2024 年 6 月 21 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6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精度铜板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7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紫铜板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8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黄铜板带、紫铜板带	2025 年 1 月 1 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6 年 2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9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紫铜角料	2023 年 1 月 1 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 年 2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10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黄铜角料、紫铜角料、磷铜角料	2025 年 1 月 1 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6 年 2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11	深圳市宏利电镀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2	深圳市华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	2024 年 2 月 20 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3	深圳市碧池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4	东莞市上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2022 年 5 月 5 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5	深圳市永嘉诚机械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2022 年 5 月 17 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6	深圳市亿泽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机加五金配件	2022 年 5 月 18 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授信及借款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授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2022 圳中银光额协字第 7000129 号	500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23 年 6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授信协议》 755XY2023034178	3,000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9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分行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 755XY240904T000123	5,000	2024年9月16日- 2025年9月15日	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 2021圳中银光额协字第 7000049 号	800	2021年4月30日- 2022年4月25日	履行完毕

（2）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发放日期/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尼索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圳中银光普借字第 000130 号	500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惠州尼索科、倪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惠州尼索科、倪泉、王瑜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履行完毕
2	尼索科、惠州尼索科、倪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圳中银光普借字第 000129 号	500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3	尼索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线上提款申请书》 IR2309250000203	2,000	2023 年 9 月 27 日-2024 年 9 月 27 日	倪泉、王瑜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	尼索科、惠州尼索科、倪泉、王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 圳中银光普借字第 000049 号	800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5 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4. 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兑人	承兑金额 (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履行 情况
1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441801202300017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	502.3737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10月18日	履行完毕
2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441801202300006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	687.2857	2023年2月16日	2023年8月16日	履行完毕

5. 项目投资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项目投资协议如下：

序号	对方名称	签约主体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尼索科	尼索科新能源汽车连接件关键零部件项目	双方就投资强度、项目用地、项目建设、项目公司等约定	2019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6. 工程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对方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广东华达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尼索科	尼索科新能源汽车连接件关键零部件项目	2,341.7520	2020年11月28日	履行完毕

7. 土地出让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土地出让合同如下：

序号	出让人	签约主体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土地出让年限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	尼索科	14,007.35 m ²	普通工业用地	2025年11月24日至2055年11月23日	1,690.00	2025年11月24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出让人	签约主体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土地出让年限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山管理局							

（二）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重大法律风险或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691,986.70 元、99,002.32 元。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押金保证金、代收代付款等，其他应付款项主要是报销款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末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其现行《公司章程》及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的具体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运作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各职能部门仍处于规范运作中。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的会议文件，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会、4 次董事会和 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上述存档的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董事会的授权或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任免文件，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董事均由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经董事会的有效批准；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推荐董

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近两年内，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约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

1. 发行人目前设有 2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林森，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发行人确认、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等互联网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核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

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经审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税种、税率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	15.00%	13.00%	7.00%	3.00%	2.00%
惠州尼索科	25.00%	13.00%	7.00%	3.00%	2.00%
重庆键合	20.00%	13.00%	7.00%	3.00%	2.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的陈述、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通过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44201294）；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通过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复审，获得编号为 GR2023442063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23 年 8 月 1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

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重庆键合 2025 年 7 月至 12 月符合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条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惠州尼索科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据此，报告期内惠州尼索科可享受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据此，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可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该等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管税务局机关出具的证明、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重庆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的陈述、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上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项目	43.00
	2022 年下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项目	64.00
	2023 年二季度大亚湾开发区制造业企业提质增效奖励资金	30.97
	2023 年三季度大亚湾开发区制造业企业提质增效奖励资金	31.61
2024 年度	/	/
2025 年度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该等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互联网信息平台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新增取得如下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认证：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福建新启航认证有限公司向重庆键合颁发了编号为 53924Q04870R1S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15”标

准要求，认证范围为：电气设备配件（电力五金）、电力电子元器件散热器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26 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惠州尼索科颁发了编号为 19026E00070R101 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连接器接触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及其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29 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惠州尼索科颁发了编号为 19026S00054R101 号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ISO45001: 2018）”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连接器接触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及其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29 日。

4.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2023 年 4 月 17 日，重庆键合作出《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编号为 2023000301003126，产品名称为动力柜。

2023 年 4 月 17 日，重庆键合作出《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编号为 2023000301003125，产品名称为排骨箱。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信用重庆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经核

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未来发展战略进行调整。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分别作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市场监督、税务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政府部门网站、其他互联网公开途径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倪泉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政府部门网站、其他互联网公开途径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倪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的补充说明

（一）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期末员工 总数 (人)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人 数 (人)	未缴人 数 (人)	缴纳 比例	缴纳人 数 (人)	未缴人 数 (人)	缴纳 比例
2025.12.31	681	669	12	98.24%	661	20	97.06%
2024.12.31	498	484	14	97.19%	484	14	97.19%
2023.12.31	337	326	11	96.74%	324	13	96.14%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新员工入职当月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2）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购买或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移到公司；（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重庆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泉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

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足额缴交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二） 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审核问询回复文件涉及信息豁免，本所已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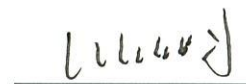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晓丹

经办律师：



石 璁

2026年 6 月 29 日